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花鳳農信字第 1130600034 號

本公告文件申訴查詢連絡窗口及電話：03-8761166-10

主 旨：依法公告本會信用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同一客
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 仟萬元，
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 仟萬以上，其
轉銷呆帳之資料表」，如說明四，特此公告。

說 明：

一、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
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本公告資料係指依信用部金融授信程序辦理之放款，後依法定程序轉
銷呆帳，而達公告標準者；不含帳列逾期放款尚未轉銷呆帳者，及其
他非金融授信資產轉銷之呆帳。

四、公告資料如次：(依金額由大到小排列)

序號	戶名	統一編號 (末 4 碼隱藏)	轉銷呆帳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備註
本會信用部無符合主旨所揭露之轉銷呆帳戶資料。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

總幹事：

黃榮和

(蓋用負責人條名章底線)